

邵阳维克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

邵阳维克液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作为公司 2025 年度年报审计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和要求，公司对中审众环 2025 年审计过程中的履职情况进行评估。经评估，公司认为中审众环资质等方面合规有效，履职保持独立性，勤勉尽责，恪尽职守，认真履职，具体情况如下：

一、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1）机构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成立日期：中审众环始创于 1987 年，是全国首批取得国家批准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及金融业务审计资格的大型会计师事务所之一。根据财政部、证监会发布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单，本所具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债券审计机构的资格。2013 年 11 月，按照国家财政部等有关要求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

（3）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4）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水果湖街道中北路 166 号长江产业大厦 17-18 层。

（5）首席合伙人：石文先

（6）2025 年末合伙人数量 237 人、注册会计师数量 1,306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 723 人。

（7）2024 年经审计总收入 217,185.57 万元、审计业务收入 183,471.71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 58,365.07 万元。

（8）2024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244 家，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农、林、牧、渔业，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采矿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审计收费 35,961.69 万元，制造业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152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中审众环每年均按业务收入规模购买职业责任保险，并补充计提职业风险金，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8 亿元，目前尚未使用，可以承担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近三年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中尚未出现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1）中审众环近 3 年未受到刑事处罚，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3 次、自律监管措施 1 次，纪律处分 4 次，监督管理措施 11 次。

（2）从业人员在中审众环执业近 3 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及自律监管措施 0 次，44 名从业人员受到行政处罚 13 人次、纪律处分 12 人次、监管措施 42 人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肖明明先生，2016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9 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5 年起开始在中审众环执业，2023 年起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最近 3 年签署 7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罗赛平女士，2016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6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2016 年开始在中审众环执业，2022 年起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最近 3 年共签署 2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根据中审众环质量控制政策和程序，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为胡兵，2000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4 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5 年起开始在中审众环执业。最近 3 年复核 3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胡兵先生、项目合伙人肖明明先生、签字注册会计师罗赛平女士最近 3 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

3.独立性

中审众环及项目合伙人肖明明先生、签字注册会计师罗赛平女士、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胡兵先生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的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中审众环协商确定相关审计费用和内控费用。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3 日召开第五届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25 年 4 月 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 2025 年 5 月 16 日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中审众环为公司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2025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及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工作安排，中审众环对公司 2025 年年度财务报告及 2025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同时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等进行核查并出具了专项报告。

经审计，中审众环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度合并及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中审众环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中审众环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年度审计重点、审计调整事项、初审意见等与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了沟通。

四、总体评价

经评估，公司认为中审众环在 2025 年度审计工作中，始终遵循公允、客观的独立审计原则，展现出良好的职业操守与专业能力。在审计过程中，中审众环勤勉尽责，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公允地发表了审计意见，表现出较高的专业水准与工作效率，按时完成了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的审计

工作，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完整，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

邵阳维克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4月24日